

# 汾阳市民政局

##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1</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6
十二、其他说明.....	11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16
(二) 其他.....	11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26</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实施民政事业地方性规章、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二) 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四) 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

(五)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八)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上报工作。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十一)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 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五) 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十六)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单位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本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

室、低保股、社会救助股、基政股、婚姻登记室、党建股、殡葬监督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核对中心、养老服务股、行政审批股。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6.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1.26	13938.06	313.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68	34.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88	66.27	1.6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62.02	本年支出合计	14376.84	14062.02	314.82
上年结转	314.8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376.84	支出总计	14376.84	14062.02	314.82

##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062.02	13995.75	66.27				31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8.06	13938.06					313.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43	310.43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35	171.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09	13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2	7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3	1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	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6	17.46					
20809	退役安置	60.55	60.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55	60.55					
20810	社会福利	3288.40	3288.40					133.9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1.46	161.46					
2081002	老年福利	704.26	704.26					18.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8.41	2078.41					
2081006	养老服务	344.27	344.27					115.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6.85	1046.85					30.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6.85	1046.85					30.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1.71	6761.71					96.4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9.75	719.75					23.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41.96	6041.96					72.64
20820	临时救助	175.00	1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5.00	17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84.10	1884.10				38.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	2.00				18.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82.10	1882.10				19.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8.99	168.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8.99	16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14.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1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4	5.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	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8	3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8	3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8	34.68				
229	其他支出	66.27		66.27			1.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27		66.27			1.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7		66.27			1.61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76.84	404.83	1397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1.26	347.14	13904.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43	171.35	139.0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35	171.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09		13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2	7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3	1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	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6	17.46	
20809	退役安置	60.55		60.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55		60.55
20810	社会福利	3422.30	104.98	3317.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61.46		161.46
2081002	老年福利	722.44		722.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8.41	104.98	1973.44
2081006	养老服务	459.99		459.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7.04		1077.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7.04		1077.0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58.13		685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53		743.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14.60		6114.60
20820	临时救助	175.00		1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5.00		17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22.35		1922.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3		20.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01.72		1901.7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8.99		168.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8.99		16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5		185.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5		18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4	5.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	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8	<b>34.68</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8	<b>34.6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8	34.68	
229	其他支出	67.88		<b>67.88</b>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88		<b>67.88</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88		67.88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9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6.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1.26	14251.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68	34.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88		67.8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4062.0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4376.84</b>	<b>14308.96</b>	<b>67.88</b>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14.8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收入总计</b>	<b>14376.84</b>	<b>支出总计</b>	<b>14376.84</b>	<b>14308.96</b>	<b>67.88</b>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95.75	404.83	1359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8.06	347.14	13590.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43	171.35	139.0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35	171.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09		13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2	7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3	1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	3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6	17.46	
20809	退役安置	60.55		60.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55		60.55
20810	社会福利	3288.40	104.98	3183.43
2081001	儿童福利	161.46		161.46
2081002	老年福利	704.26		704.2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8.41	104.98	1973.44
2081006	养老服务	344.27		344.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6.85		1046.8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46.85		1046.8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1.71		6761.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9.75		719.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41.96		6041.96
20820	临时救助	175.00		1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5.00		17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84.10		1884.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		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82.10		1882.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8.99		168.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8.99		16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	23.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4	5.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	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8	3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8	3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8	34.68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4.83	372.24	32.59
工资福利支出		348.78	348.7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00	76.0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01	52.0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19	44.1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4	13.8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58	39.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22	20.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70	14.7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11	10.1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35	7.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22	8.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7	5.9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9	3.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7	0.9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4.68	34.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4	10.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9		32.5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14		1.14
培训费	培训费	1.19		1.19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38		2.3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1.7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16		4.1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15		12.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0.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6	23.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43	18.4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4	5.04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27
103	非税收入	66.27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27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6.27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27		66.27
229	其他支出	66.27		66.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27		66.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7		66.27

部门公开表9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合计	2.80	2.8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2.59	32.59		
汾阳市民政局	32.59	32.59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民政局	13657.19	13590.92	66.27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60.55	60.55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运营补贴	194.00	194.0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40.74	40.74				
敬老院运营补贴	109.53	109.5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99.75	299.7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132.75	2132.75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538.79	538.79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补贴	173.30	173.3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2.00	2.00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	51.06	51.06				
临时救助	75.00	75.0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岗位（省级）	45.10	45.10				
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	402.62	402.6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7.32	187.3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94.35	394.35				
精简退职人员和62压人员救济	168.99	168.99				
城乡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5.00	5.00				
城乡低保高龄老年人津贴	59.00	59.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2440.50	2440.5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886.14	886.1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100.00	10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320.00	320.00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中央）	700.00	700.00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470.00	470.00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省级）	70.00	70.00				
临时救助（省级）	100.00	1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113.58	113.5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351.60	351.60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本级）--东南社区	8.14	8.14			
汾阳市殡仪馆建设项目	1249.55	1249.55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36.84	36.8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上级未保障部分）	582.57	582.57			
2024年彩票公益金支出	63.77		63.77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上级未保障部分）	40.40	40.40			
80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上级未保障部分）	237.63	237.63			
殡仪馆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26.11	126.11			
殡仪馆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	145.27	145.27			
养老服务、殡葬、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费	79.20	79.20			
殡仪馆建设项目勘察技术服务费	29.90	29.90			
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	2.50		2.50		
临时工工资	11.88	11.88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00	2.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5.00	5.00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5.00	5.00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4.02	14.02			
慈善总会活动经费	8.00	8.00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0.75	0.75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1	3.00	3.00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2	2.98	2.98			
信访工作经费	1.00	1.00			
农村特困供养工作经费	2.00	2.00			
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经费1	3.50	3.50			
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经费2	4.50	4.50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民政局	314.81	313.20	1.61	
汾阳市民政局	314.81	313.20	1.61	
孤儿助学工程——汾财社【2023】49号	1.50		1.5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汾财社【2023】179号	11.02	11.0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23.78	23.78		
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汾财社【2023】167号	30.00	30.00		
市级配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汾财社【2023】104号	72.64	72.64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汾财社【2023】179号	1.21	1.21		
市级配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汾财社【2023】104号	19.62	19.62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14.44	14.4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18.63	18.63		
城乡低保对象高龄失能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18.18	18.18		
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汾财社【2023】49号	0.11		0.11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汾财社【2023】179号	17.96	17.96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汾财社【2023】158号	85.72	8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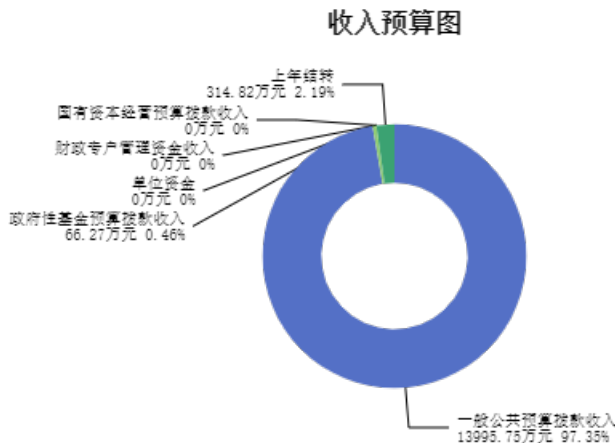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4,376.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62.02万元，上年结转314.82万元，比上年增长3386.46万元，增长30.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养老服务、殡葬、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经费、临时救助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376.8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062.02万元，上年结转314.82万元，比上年增长3386.46万元，增长30.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养老服务、殡葬、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经费、临时救助预算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14,376.8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95.75万元，占97.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6.27万元，占0.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14.82万元，占2.19%。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支出预算1437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83万元，占2.82%；项目支出13972.01万元，占97.1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7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0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7.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062.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4.8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5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68万元、其他支出67.88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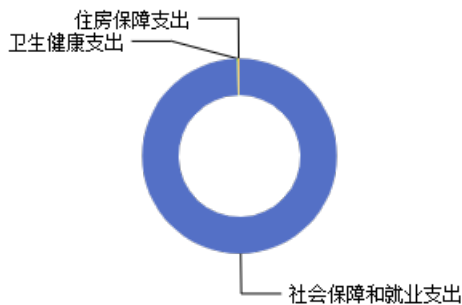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995.75万元,比上年增加3389.68万元,增长31.96%。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99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38.06万元,占99.59%;卫生健康支出23.02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34.68万元,占0.2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04.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2.2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2.5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80万元比2023年减少0.7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文件精神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下降2.63%，原因是：人员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9.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58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376.84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8个，共计金额13,972.0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63.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5个，涉及金额13,908.3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8个，涉及项目金额13,972.0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63.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5个，涉及项目金额13,908.3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非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上级未保障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6,320	年度资金总额:	2,376,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6,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6,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80周岁到99周岁非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补贴人数约8388人,共计补助津贴5032800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3】24号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补贴人数	8388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388人
		质量	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	补助津贴总额	237632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津贴总额	2376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80周岁以上非低保老年人基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80周岁以上非低保	有所改善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政策对80周岁以上非低保老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对80周岁以上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6,240	年度资金总额:	4,026,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26,240	市县(区)	4,026,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补贴人数约8388人,共计补助津5032800元。根据吕民发【2023】24号文件由市县财政按2:8负担,本级应配套5032800*0.8=402624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23】24号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老年			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的社会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补贴人数	8388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388人
		质量	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	补助津贴总额	402624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津贴总额	4026240元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促进高龄老年人的和谐发展	促进高龄老年人的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龄老年人的	促进高龄老年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	≥95%
-------	----	-----------	------	-----------	----------	------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700	年度资金总额:	63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7,700	省级财政资金	63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农村五保供养设施、社区为老年人服务和社会养老等建设与服务项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公益金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服务业,并逐步提高投入比例,每年用于社会公益方面的资金,应控制在年度资金使用额度的10%以内。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36号、晋财综【2023】66号、晋财综【2015】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特困对象的正常生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扶持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需求拨付经费。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养老机构、敬老院、社会救助	7个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敬老院	7个
		质量	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质量指标	完善程度	不断完善
		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费总额	63.77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63.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服务收益面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收益面	不断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5,456.4	年度资金总额：	605,45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5,456.4	市县（区）	605,45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政府购买服务，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人员，纳入再就业范围，岗工资2000元每人每月，绩效工资400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600元/人/月，军龄补助每一年给予50元/人/月，每满1年提高30元/人/月，取暖费补贴3360元/年，我单位有10人，全年补助605456.4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政府购买服务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实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问题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确实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问题			为确实解决我市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问题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退役士兵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0人
		质量	月工资额	按政策规定测算额	质量指标	月工资额	按政策规定测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全年所需费用	605456.4元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费用	60545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退役军人权益	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权益	保障了退役军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市特困1人，生活费护理费全年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切实加强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1人
		质量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集中供养	111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1100元/人/年
		时效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	及时
		成本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数	2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城市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生活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城市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的满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7,480	年度资金总额:	2,997,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7,480	市县(区)	2,997,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低保1017人,每月需资金599790元,全年计599790*12=71974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质量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6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	680元/人/月
		时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	299.748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99.7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	有效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生态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省级财政资	3,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低保1017人,每月需资金599790元,全年计599790*12=71974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继续全 面贯彻落实低保政策,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全面落实补差救助制度,长效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质量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6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	680元/人/月
		时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全年资金	32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	有效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低保1017人,每月需资金599790元,全年计599790*12=71974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继续全 面贯彻落实低保政策,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全面落实补差救助制度,长效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质量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6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	680元/人/月
		时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	有效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高龄老年人津贴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给城乡低保户中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70元，高龄老年人补助565*70*12=474600元，根据晋财社【2023】3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分配59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2】54号《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3】3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传统美德，增进老年人福祉，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怀。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高龄老年人人数	565人	数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人数	565人
		质量	高龄老年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质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时效	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高龄老年人福利全年发放资金	59万元	成本指标	高龄老年人福利全年发放资金	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高龄老年人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补助政策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高龄老人对救助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对救助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给城乡低保户中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失能老年人补助32*100*12=38400元。根据晋财社【2023】3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分配5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2】54号《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失能老人的关怀。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失能老年人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人数	32人
		质量	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补助标	100元/人/月
		时效	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失能老年人补贴发	及时
		成本	失能老年人福利全年发放资	5万元	成本指标	失能老年人福利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失能老年人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失能老年人幸福指	稳步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补助政策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失能老人对救助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能老人对救助的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本级)--东南社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358.52	年度资金总额:	81,358.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358.52	市县(区)	81,358.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意见》，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社区幸福养老示范窗口，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社区为老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文峰街道办事处东南社区社会社会福利中心质保金81358.52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3】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社区幸福养老示范窗口，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社区为老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完工一年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四同步”政策，持续推进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	1个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	1个
		质量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设施建设标准	符合养老服务建设设施的标准	质量指标	城镇社区幸福养老	符合养老服务建设设施的标准
		时效	工程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经费拨付的及	及时
		成本	东南社区	81358.52元	成本指标	东南社区	81358.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足了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的获得感、	满足了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老年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和62压人员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9,927.25	年度资金总额:	1,689,927.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9,927.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9,927.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2压人员672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全年共计1612800元。根据晋民字【2008】104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和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原则上每人每月的救济标准不得低于参战退役人员的补助标准，不高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今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标准的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标准也提高，参战退役士兵标准10080元/人/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10170元/人/年，精简退职职工按10125元/人/年执行，现有精简退职职工7人，需资金7*10125=70875元，补发2023年8-12月精简退职人员补助：(10125-9660)/12*7*5=1356.25元。赵德金遗属补助1人，每人每年2448元，2023年、2024年共计2448*2=4896元。共计1689927.25元。
立项依据	汾民字【2020】33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汾政函【2018】号研究军队退役人员安置及其他涉及人员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障62压人员和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62压人员人数	672人	数量指标	62压人员人数	672人
			赵德金遗属	1人		赵德金遗属	1人
			精简退职人员人数	7人		精简退职人员人数	7人
		质量	62压人员补助标准	2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62压人员补助标准	200元/人/年
			赵德金遗属补助标准	2448元/人/年		赵德金遗属补助标准	2448元/人/年
			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标准	10125元/人/年		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标准	10125元/人/年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等	1689927.25元	成本指标	62压人员、精简退	1689927.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等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62压人员、精简退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62压人员、精简退职人员等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2压人员、精简退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5,320	年度资金总额:	1,095,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320	市县(区)	1,095,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以及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全市4个农村敬老院，共计109532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9】16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考核情况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敬老院个数	4个	数量指标	敬老院个数	4个
		质量	运行情况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障敬老院正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养老服务运营补助金额	1095320元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运营补助	1095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有效对应人口老龄化	老有所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对应人口老龄	老有所养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5,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1,135,800	省级财政资	1,13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共3056人，每人每月补助82元，全年共计3056*82*12=3007104元，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2人，每人每月补助80元，全年共计2*80*12=1920元，根据最新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省市县按5.5:1:3.5配套，困难残疾人本级应配套3007104*0.35=1052486.4元，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本级应配套1920*0.35=672元。共计1053158.4元，根据晋财社【2023】27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分配困难残疾人113580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梁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27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困难残疾人人数	689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689人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人数	2人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	2人
		质量	困难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	8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低保	82元/人/月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困难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113.58万元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资	113.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	有所改善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3,224	年度资金总额:	1,873,2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3,224	市县(区)	1,873,2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共3056人，每人每月补助82元，全年共计3056*82*12=3007104元，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2人，每人每月补助80元，全年共计2*80*12=1920元，二者共计3009024元，根据最新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省市县按5.5:1:3.5配套，困难残疾人本级应配套3007104*0.35=1052486.4元，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本级应配套1920*0.35=672元。共计1053158.4元。困难残疾人全年共需资金3009024元，上级配套1135800元，本级补足配套1873224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知》《吕梁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困难残疾人人数	689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689人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人数	2人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质量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困难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1873224元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18732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1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万元,爱心捐款7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情况及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救助资金数	100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数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175万元,省级资金100万元,爱心捐款7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功能。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情况及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			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临时救助资金数	75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数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7,400	年度资金总额:	40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7,400	市县(区)	40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发【2015】39号文件，给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一年以上的非盈利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是按自理、半失能和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由同级财政负担西苑托老院267人，其中自理55人，半失能30人，失能老人52人，东南老年公寓82人，其中自理的11人、半失能25人，全失能41人，总计349人，运营补贴（16+55）*1200+（25+30）*1800+（41+52）*2400=40740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9】16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考核情况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民办养老机构个数	2个	2个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个数	2个
		质量	运行情况	保障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障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金额	407400元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金额	407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有效对应人口老龄化	老有所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对应人口老龄化	老有所养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3,040	年度资金总额:	1,733,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3,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3,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根据吕民发【2018】39号《关于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照料护理费有市县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配套，集中共计60*2400+33*6000+29*12000=690000元，分散共计1539*1200+79*2400+45*3600=2198400元，共需护理费2888400元，本级应配套2888400*0.6=173304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切实加强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质量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集中供养	全自理2400元/人/年、半折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全自理2400元/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散供养	全自理1200元/人/年、半折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全自理1200元/
		时效	农村特困救助护理补贴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护理	及时
成本	农村特困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173304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护理补贴	1733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农村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的满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0	省级财政资	4,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1785,集中供养人数122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100元全年共计122*11100=1354200元;分散供养人数1663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8980元,全年共计1640*8980=1493374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全年共计1628794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25人,全年共计200000*4=800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切实加强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质量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集中供养	111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1100元/人/年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分散供养	8980元/人/年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8980元/人/年

绩效指标	时效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	及时	
	成本	特困补助资金数	470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补助资金数	4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1785,集中供养人数122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100元,全年共计122*11100=1354200元;分散供养人数1663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8980元,全年共计1640*8980=1493374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全年共计1628794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25人,全年共计200000*4=800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切实加强管理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质量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集中供养	111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1100元/人/年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分散供养	8980元/人/年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8980元/人/年
		时效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困救助资金发放	及时
成本	特困补助资金数	700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补助资金数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7,940	年度资金总额：	5,387,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7,940	市县（区）	5,387,9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1785，集中供养人数122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100元全年共计122*11100=1354200元；分散供养人数1663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8980元，全年共计1640*8980=1493374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全年共计1628794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25人，全年共计200000*4=800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切实加强管理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集中供养	111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1100元/人/年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分散供养	8980元/人/年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8980元/人/年	
		时效	农村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	农村特困补助资金数	538.794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补助资金	538.7940万元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	有所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基本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农村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的满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上级未保障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5,718	年度资金总额：	5,825,7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5,718	市县（区）	5,825,7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0641人，每月需资金4549490元，全共计4549490*12=545938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质量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55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	552元/人/月
		时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农村低保资金数	5825718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数	58257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	稳步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27,492	年度资金总额:	21,327,4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27,492	市县(区)	21,327,4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0641人，每月需资金4549490元，全共计4549490*12=545938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质量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55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	552元/人/月
		时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农村低保资金数	2132.7492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数	2132.74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	稳步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61,388	年度资金总额:	8,861,3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61,388	省级财政资	8,861,3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0641人,每月需资金4549490元,全共计4549490*12=545938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低保政策,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全面落实补差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质量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55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	552元/人/月
		时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	886.1388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86.13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	稳步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4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24,4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0641人,每月需资金4549490元,全共4549490*12=545938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低保政策,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全面落实补差救助制度,长效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质量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522元/人/月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	522元/人/月
		时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及时
		成本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	2440.5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44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	稳步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0,000	市县（区）	1,9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9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中心2万元运营补助，4个幸福小院每个每年1万元，共计19400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3】61号《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农村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考核情况拨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幸福小院个数	4个	数量指标	幸福小院个数	4个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5个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5个	
		质量	运行情况	保障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保障日间照料中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所	194万元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	1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有效对应人口老龄化	老有所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对应人口老龄	老有所养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上级未保障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4,000	市县（区）	4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儿童福利的支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115人，每人每年14040元，全年共计16146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3】20号《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散居孤儿	21人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	21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人
		质量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儿	117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70元/人/月
		时效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4万元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孤儿对救助设施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救助设施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儿童福利的支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115人，每人每年14040元，全年共计1614600元。孤儿中央配套450元/人月，省级130元/人月，市级50元/人月，县本级370元/人月。本级全年应配套370*115*12=5106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3】20号《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人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人
			散居孤儿	21人		散居孤儿	21人
		质量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	117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70元/人/月
		时效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	70万元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孤儿对救助设施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救助设施的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6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600	市县(区)	51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用于儿童福利的支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115人,每人每年14040元,全年共计1614600元。孤儿中央配套450元/人月,省级130元/人月,市级50元/人月,县本级370元/人月。本级全年应配套370*115*12=5106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3】20号《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人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人
			散居孤儿	21人		散居孤儿	21人
		质量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	117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70元/人/月
		时效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	510600元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	51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孤儿对救助设施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救助设施的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殡葬、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0	市县(区) 7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要求,结合汾阳市相关社会福利设施,梳理现状情况及最新社会福利设施要求及趋势,补齐相关福利设施中的短板,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福利设施布局及数量等,特开启编制。其中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8.8万元、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8.8万元、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1.6万元,合计79.2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汾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科学合理补齐汾阳市相关福利设施中的短板。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编制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确保科学合理补齐汾阳市相关福利设施中的短板。			确保科学合理补齐汾阳市相关福利设施中的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专项规划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个数	3个
		质量	满足相关国家规范	合格	质量指标	满足相关国家规范	合格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专项规划费用	79.2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费用	7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	补充相关福利设施短板	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相关福利设施	合格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岗位(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012	年度资金总额: 451,0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1,012	省级财政资金 451,012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4月政府购买服务费595404.8元。上年结转144392.8元，本年分配资金451012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18】55号《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民发【2018】55号《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财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协议每月支付第三方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1项
		质量	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的服务质	不断提升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451012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4510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稳步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1,100	市县(区)	1,26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用126.11万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18】55号《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协议每月支付第三方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1项
		质量	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的服务质	不断提升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6.11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6.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稳步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民政部自2019年起利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主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和中专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此次下达中央资金2.5万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4】10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应发孤儿人数按季度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孤儿个数	3人	数量指标	孤儿个数	3人
		质量	孤儿助学工程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10000元/人/年
		时效	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及	及时
		成本	孤儿助学金总额	2.5万元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总额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孤儿的正常上学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的正常上学率	100%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孤儿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3,516,000	省级财政资	3,5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度残疾人共5014人,每人每月补助109元,全年共计5014*109*12=6558312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689人,每人每月补助54.5元,全年共计689*54.5*12=450606元,根据最新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省市县按5.5:1:3.5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应配套6558312*0.35=2295409.2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应配套450606*0.35=157712.1元。根据晋财社【2023】27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分配重度残疾人3516000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梁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27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重度残疾人人	5014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	501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数	689人	数量指标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689人
		质量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	54.5元/人/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54.5元/人/月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351.6万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35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43,524	年度资金总额:	3,943,5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43,524	市县(区)	3,943,5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度残疾人共5014人,每人每月补助109元,全年共计5014*109*12=6558312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689人,每人每月补助54.5元,全年共计689*54.5*12=450606元,二者共需7008918元,根据最新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省市县按5.5:1:3.5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应配套6558312*0.35=2295409.2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应配套450606*0.35=157712.1元。共计2453121.3元。重度残疾人共需资金7459524元,上级配套3516000,本级需补足3943524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梁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帮助缓解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照护状况。			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帮助缓解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照护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数量	重度残疾人人数	5014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5014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数	689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689人
	质量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	54.5元/人/月	数量指标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	54.5元/人/月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3943524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39435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	稳步提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	≥95%

负责人:	牛晓敏	经办	郭江平	联系电话:	7225898	填报日期:	202403151106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排定期体检。			
立项依据	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等费用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等费用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必要的食宿、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	第一书记开展工作质量			明显提高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开展工作质量	明显提高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750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7500元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第一书记的行政村基层党组	有所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的行政村	有所增强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长效选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行政村内村民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村内村民的满	≥95%			

负责人: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60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200	市县(区)	14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政发[2013]27号文件精神,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城市低保1017人,农低保10641人,总计11658人。应配套工作经费15*11658=174870元,主要用于低保工作会议、差旅、培训、大宗印刷、下乡交通、接待检查、信息库联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政发【2013】27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逐步提高经费补助水平,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低保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乡低保工作需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证低保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低保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人工作经	15元	数量指标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	15元
			农村低保人数	10641人		农村低保人数	10641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17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17人
	效益指标	质量	审批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审批合规性	100%
		时效	工作经费使用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时间	及时
		成本	用于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4.02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城乡低保工作	14.02万元
满意度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低保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9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工作完成率整	≥95%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1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政发[2013]27号文件精神,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城市低保1017人,农村低保10641人,总计11658人。应配套工作经费15*11658=174870元,主要用于低保工作会议、差旅、培训、大宗印刷、下乡交通、接待检查、信息库联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政发【2013】27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逐步提高经费补助水平,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需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人工作经费	15元	数量指标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	15元	
			农村低保人数	10641人			农村低保人数	10641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17人			城市低保人数	1017人
		质量	审批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审批合规性	100%
		时效	工作经费使用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时间	及时
		成本	用于城乡低保维修(护)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城乡低保维修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低保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9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工作完成率整	≥95%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6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	市县(区)	2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政发[2013]27号文件精神,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城市低保1017人,农村低保10641人,总计11658人。应配套工作经费15*11658=174870元,主要用于低保工作会议、差旅、培训、大宗印刷、办公设备购置、下乡交通、接待检查、信息库联网建设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政发【2013】27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逐步提高经费补助水平，为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乡低保工作和单位工作需要支出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城市低保人数	101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017人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人工作经	15元			低保人口对象每一	15元
			农村低保人数	10641人			农村低保人数	10641人
		质量	审批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审批合规性	100%	
		时效	工作经费使用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时间	及时	
		成本	用于设备购置经费	29800元	成本指标	用于设备购置经费	29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工作完成率整体达到值	≥9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整体达	≥95%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04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按照省人大通过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市政府将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按市政府安排此项经费列入我局总预算,由我局再拨付给市慈善总会,经市慈善总会测算2024年所需经费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慈善总会正常工作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支出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	--	------	--

体目标	保证慈善总会正常工作				保证慈善总会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慈善总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个数	1个
		质量	经费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费总额	8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慈善总会行政正常运转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总会行政正常	100%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55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经费1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村改社区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我市全面启动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现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需要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宣传发动、印制资料、行政区划图制作经费3.5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村改社区工作实施方案》(吕专项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村改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3】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优化我市社区规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打造一批规模适度、区域合理、配置优、便于服务的新型社区。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村改社区规范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将我市38个城市社区优化调整为31个。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村改社区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村改社区建设项目	1个
		质量	社区规模情况	调整后的社区规模适度、区域合理	质量指标	社区规模情况	调整后的社区规模适度、区域合理
		时效	村改社区完成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村改社区完成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成本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村改社区所需经费	3.5万元	成本指标	村改社区所需经费	3.5万元
		成本	村改社区所需经费	3.5万元	成本指标	村改社区所需经费	3.5万元

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村改社区的影响	所有社区全部实现党组织工	社会效益指标	村改社区的影响	所有社区全部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6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经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村改社区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我市全面启动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现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专班办公室需要购置电脑、彩色打印复印机、文件柜等办公用品4.5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村改社区工作实施方案》(吕专项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村改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3】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优化我市社区规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打造一批规模适度、区域合理、配置优、便于服务的新型社区。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村改社区规范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将我市38个城市社区优化调整为31个。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市社区规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打造一			进一步优化我市社区规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打造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村改社区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村改社区建设项目	1个
		质量	社区规模情况	调整后的社区规模适度、区	质量指标	社区规模情况	调整后的社区
		时效	村改社区完成情况	2024年前半年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村改社区完成情况	2024年前半年
		成本	村改社区所需经费	4.5万元	成本指标	村改社区所需经费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村改社区的影响	所有社区全部实现党组织工	社会效益指标	村改社区的影响	所有社区全部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64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税【2017】20号文件从2017年3月15日停止收取婚姻登记费;取消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所需工作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税【2017】20号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使用经费节约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办证人数	>3000对	数量指标	办证人数	>3000对
		质量	登记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时效	婚姻登记办理及时性	即时办理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及时	即时办理
		成本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婚姻登记免收工本费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经济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免收工本	减轻群众经济
		社会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婚姻登记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窗口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1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城乡社区治理工作；2、城乡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采集；3、乡镇级行政区划调整；4、行政区域 线联合检查；5、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此五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能够有效提升农村基层组织能力，优化行政村结构布局；2、有效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3、 有利于城乡社区党组织建设；4、有利于城市建设和规划；5、有效加强与毗邻县、市、区行政区域 线的稳定。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完善行政村合并后的各项工作任务；2、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制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1、能够有效提升农村基层组织能力，优化行政村结构布局；2、有			1、能够有效提升农村基层组织能力，优化行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有效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现代	不低于上年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提升城乡社区	不低于上年指
		质量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完	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	圆满完成
		时效	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社区建设等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建设等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平台，提	城乡社区办公设施面积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乡社区服务	城乡社区办公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加强与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与完善城乡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推进我市社区、社会组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进我市社区、社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1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00	市县(区)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时工5人1980*5*12=1188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临时工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质量	发放标准	1980元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1980元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全年资金数	1188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数	11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临时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3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维持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工作正常运转,配套工作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农村特困工作正常进行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开展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经费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农村特困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农村特困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质量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配套工作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配套工作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保障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1155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信访工作经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信访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需要支付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信访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信访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信访人员数量	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低于上年
		质量	信访答复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信访答复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	信访及时回复率	≥95%	时效指标	信访及时回复率	≥95%
		成本	信访年度工作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信访年度工作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对各项政策的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项政策的知晓率	≥95%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信访人员对答复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对答复的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1154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管理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发展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证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发展			保证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正常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农	105个	数量指标	敬老院、民办养老	105个
		质量	民政工作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养老服务所需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所需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民政工作发展状况	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发展状况	健康有序发展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911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874,53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874,530	市县(区)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24亩,建筑面积5543.42平方米,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核定为9452.03万元。殡仪馆工程费用5484.613万元(工程费4026.983万元、设备费1457.63万元)、设计费143.64万元、工程监理费65万元、预备费450.1万元、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费29.3万元、水土保持收费14.8万元,总计6187.453万元。			
立项依据	汾民发【2023】35号《关于将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殡仪馆建设进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殡仪馆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	1个
		质量	保证殡仪馆建设达到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殡仪馆建设达	符合建设标准
		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殡仪馆建设资金	6187.453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生态		生态环境	保护了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保护了生态环境	
可持续性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和服务对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7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2,7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2,700	市县(区)	1,45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提供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施工项目管理114.03万元、造价咨31.24万元(工程量清单编制18.24万元、工程预算书编制13万元等服务)。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1】35号《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民政局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号)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进行第三方机构选择。由第三方机构(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约73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	------

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5号）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进行第三方机构选择。由第三方机构（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5号）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进行第三方机构选择。由第三方机构（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殡仪馆建设咨询服务机构个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咨询服务机构个	1个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合格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合格	
		时效	殡仪馆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	及时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	及时	
		成本	殡仪馆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	145.27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	145.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保障殡葬事业正常发展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6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勘察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24亩,建筑面积5543.42平方米,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核定为9452.03万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申请勘察技术服务费29.9万元。			
立项依据	汾民字【2024】7号《关于拨付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勘察技术服务费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汾阳,树立汾阳良好形象的需要。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实际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殡仪馆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	1个
		质量	保证殡仪馆建设达到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殡仪馆建设达到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殡仪馆建设勘察技术服务费	29.9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勘察技术服务费	2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生态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保护了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保护了生态环境	
可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7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400	年度资金总额:	36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36.8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殡仪馆建设项目正常建设。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拨付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殡仪馆建设项目正常建设。			保障殡仪馆建设项目正常建设。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殡仪馆建设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数	1个
质量		殡仪馆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保证殡仪馆建设工程质量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完	保证殡仪馆建	
时效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	及时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36.84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36.84万元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对	为民服务，稳定经济发展，带动全区殡葬事业正常发展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7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殡仪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510,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95,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510,300	市县(区)	12,495,4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24亩,建筑面积5543.42平方米,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核定为9452.03万元。目前已拨付1423.3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付1200万元(工程费用预付款94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预付款200万元、设计费预付款60万元)、工程监理费26万元、13项前期手续费197.35万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局承建的殡仪馆项目需工程费用6695.16万元(工程费5237.53万元、设备费1457.63万元)、设计费143.64万元、工程监理费10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114.03万元、预备费450.1万元、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费29.3万元、水土保持验收费14.8万元,总计7551.03万元。			
立项依据	汾民发【2023】35号《关于将汾阳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殡仪馆建设进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按照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殡仪馆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项目	1个
		质量	保证殡仪馆建设达到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殡仪馆建设达到建设标准	符合建设标准
		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殡仪馆建设资金	7551.03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建设资金	1249.547万元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	为民服务
		生态	生态环境	保护了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保护了生态环境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和服务对	≥95%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09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23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86.2	年度资金总额:	108,0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86.2	省级财政资金	108,08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民发【2022】2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款用于院民基本生活保障、院民生活日常开支等。			
立项依据	根据吕民发【2022】2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款用于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院民日常生活开支。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院民生活安康,提高院民的幸福指数。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本年度分散供养困难群众生活费正常发放。集中供养困难群众生活幸福美满。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困难群众生活费	108086.2元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费	108086.2元
		质量	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	及时发放生活费	合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费	合理
		成本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开支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困难群众生活	合理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82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7,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低保1017人，每月需资金599790元，全年计599790*12=71974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17人		数量指标		
		质量	城市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6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时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	23782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高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城市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对象高龄失能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816.4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1,816.4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给城乡低保户中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70元,高龄老年人补助565*70*12=47460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失能老年人补助32*100*12=384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22】54号《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传统美德,增进老年人福祉,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怀。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	------

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597人	数量指标		
			质量	高龄老年人补助标准		70元/人/月	质量指标
		时效	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成本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发放资金数	181816.4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高龄失能老年人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补助政策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高龄失能老人对救助的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2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工程——汾财社【2023】4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3】47号 《关于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应发孤儿人数按季度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资助孤儿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质量	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资金总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孤儿的正常上学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孤儿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1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汾财社【2023】4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5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5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3】4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和改善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购置服务器具付款			

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困难残疾人人数	3056人	数量指标		
		质量	困难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的	100%	质量指标		
		时效	资金补助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资金补助数	1115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救助范	应补尽补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困难残疾人对适配康复辅助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汾财社【2023】17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2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20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共3056人，每人每月补助82元，全年共计3056*82*12=3007104元，根据最新文件规定所需资金省市县按5.5:1:3.5配套，困难残疾人本级应配套3007104*0.35=1052486.4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梁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帮助缓解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困难残疾人人数	3056人	数量指标		
		质量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质量指标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困难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11.02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汾财社【2023】17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689人，每人每月补助54.5元，全年共计689*54.5*12=450606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人数	689人	数量指标		
		质量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助	54.5元/人/月	质量指标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121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配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汾财社【2023】10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221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221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1785,集中供养人数122人,集中供养每人每年11100元全年共计122*11100=1354200元;分散供养人数1663人,分散供养每人每年8980元,全年共计1640*8980=1493374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全年共计16287940元。农村特困丧葬费人数25人,全年共计200000*4=8000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切实加强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1785人	数量指标			
	质量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集中供养	111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分散供养	8980元/人/年				
	时效	农村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的及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农村特困补助资金数	196221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农村特困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1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配套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汾财社【2023】10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438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6,438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低保10641人,每月需资金4549490元,全共12=5459388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民发【2023】13号《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低保金,加强动态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0641人	数量指标		
		质量	农村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	552元/人/月	质量指标		
		时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数	726438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低保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72
------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汾财社【2023】16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2】36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市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2023】167号；吕民发【2023】53号《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适老化改造户数	200户	数量指标		
		质量	适老化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	适老化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适老化改造资金数	3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改善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居	有效改善老年人居家照护条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汾财社【2023】17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6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179,60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度残疾人共5014人，每人每月补助109元，全年共计5014*109*12=6558312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6】21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	--	------	--

体目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重度残疾人人数	5014人	数量指标		
		质量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质量指标		
		时效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残疾人补助资金数	1796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残疾人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设施的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392.8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144,392.8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4月政府购买服务费595404.8元。上年结转144392.8元,本年分配资金451012元。			
立项依据	吕民发【2018】55号《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民发【2018】55号《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财管理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协议每月支付第三方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质量	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质量指标		
		时效	经费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44392.8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汾财社【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7,2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持各地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高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支付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3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3】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构建可持续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正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支付、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构建可持续的经济困难失能老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100%	数量指标		
		质量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	应纳尽纳	质量指标		
		时效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	救助补助资金数	8572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对救助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5
------	---	-------	-------	-------------













































































或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03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有一项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185.52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社会保障服务、三级目录社会救助服务、四级目录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 （二）其他

无

三

》  
司、  
交可

罚  
处的

我  
市  
日领

行。

日印发

#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4号

##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综〔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



附件

#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1〕33号

##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 1 —

二、建立调整机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

山西省

各市财政  
办公厅  
民团体  
未  
施办  
发  
导  
分

抄送: 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3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  
0902 其他适合通

(三)根据《  
《山西省政府购  
务》和“B 1107  
用并由其统一  
驾驶公务用车  
统筹保障。  
政府购买用

期满后按:

(四)  
务指导中  
务指导  
实施政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5				
A0505				
A05050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废弃物流处理服务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0604				
A060401				
A060402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公共信息服务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				
A1501				
A150101				
民政	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				
A03				
A0302		社会保障服务	儿童福利服务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101				
A040102				
A040103				
A040104			基本养老服务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1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2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203				
A040204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1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A040302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303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1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康养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 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线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 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 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